



Columbia Center
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

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
AND THE EARTH INSTITUTE, COLUMBIA UNIVERSITY

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

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No. 293 2020年12月14日

主编: Karl P. Sauvnt (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

执编: Riccardo Loschi (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)

投资：从促进与保护到监管*

Crina Baltag**

在其 2019 年 3 月的展望中，Karl P. Sauvnt 评论了国际投资法与政策体制的现状，其时正值首个双边投资协定(BIT)签署 60 周年之际。他总结道，必须调整该体制的实质性规定以体现可持续发展原则，该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需要全面改革，且各国政府有权运用该机制谋求本国利益。

目前，国际投资法框架确实是基于促进与保护外国投资的发展目标形成的。自上述提及的首个 BIT——《1959 年德国-巴基斯坦双边投资协定》——签署以来，实质性规定就倾向于促进与保护投资。这一发展目标反映了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投资的不确定性的历史，事实上，BITs 是一种补助手段，旨在确保外国投资待遇符合法律规定¹。

然而，或许是受目前改革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(ISDS)的提议（例如联合国贸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）影响，国际投资法（包括 ISDS）正进行着可见但温和的渐进式改革，旨在调整投资体制²。事实上，我们正见证着投资保护与促进向投资监管的转型。关于这一点，在 *Sempra 诉阿根廷案* 中仲裁法庭的措辞甚至更加犀利：“政府对投资也有许多期望，然而这些期望并未得到回应，甚至事与愿违。且不说投资风险的问题，尤其是，据说政府预期投资者将承担其活动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勤奋工作，诚实守信，不要求远超公平合理关税的超额收益，依靠当地法院解决纠纷，尽职尽责遵守合同承诺，以及尊重监管框架。”³

各国似乎开始不仅关注于设定投资保护标准与措施以刺激投资流动，还越来越多地关注于解决投资准入的条件、投资者及其投资一旦落实所需承担的义

务，以及政府对此类投资的监管权。新一代的投资保护协定，例如 [2019 年欧盟-越南投资保护协定](#) 和 [2019 年澳大利亚-乌拉圭双边投资协定](#)，谨慎地开始处理环境保护、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外国投资者问责问题。在投资监管的国内与国际法律框架之间寻求平衡，正不断建构着这一新的方向。联合国贸发会议在其最近对 ISDS 改革的概述中，提及通过专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（着重于 [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](#)）以调整国际投资法与 ISDS，并强调追求这一发展目标意味着“国际投资决策（包括国际投资协定 (IIAs)）的改变”⁴。

投资体制可能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一新的投资监管方向。亟待协调的问题十分复杂，而在其投资的合法性之上处理投资者义务也许需要一种全新的方法。我们还应适当考虑，一些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正走在这一方向的前沿，而另一些国家则注意到投资框架是根据特定要素设计的，包括法律与政策发展目标。

尽管已有一些旨在解决外国投资监管的措施正在国家或 [地区](#) 层面实施，关键问题在于应如何推进全面、可行的国际框架，以促进投资者与国家的利益，最终构建一个解决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合理投资监管框架。此外，如若两者兼顾，这个框架将会解决国际投资法（包括 ISDS）对整个社会利益的影响，而这一问题目前仅通过法庭之友 (*amici curiae*) 在 ISDS 的参与得以部分解决。

[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》](#) 是这一框架建构的一个好的出发点——但我们也可以考虑在联合国贸法委员会工作组中建构这一框架，或许可以基于《毛里求斯公约》模式。一致、包容的方式将确保有效的成果。

* [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\(Colombia FDI Perspectives\)](#)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。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。[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\(ISSN 2158-3579\)](#) 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。

** Crina Baltag (crina.baltag@juridicum.su.se) 是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仲裁高级讲师兼仲裁员。作者要感谢 Kabir Duggal, Jan Kleinheisterkamp 和 Katia Yannaca-Small 有益的同行评论。

¹ Kenneth J. Vandeveld, *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. History, Policy, and Interpretation* (Oxford: OUP, 2010), pp. 1–2.

² 参见同作者 (Crina Baltag) 对体制调整可能的思考, “Reforming the ISDS system: In search of a balanced approach?,” *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*, vol. 12 (2019), pp. 279–312.

³ *Sempra v. Argentina*, ICSID Case No. ARB 02/16, para. 289.

⁴ UNCTAD, “Reforming investment dispute settlement: A stocktaking,” *IIA Issues Note*, Mar. 2019, p. 4.

如果附带以下承认，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：“Crina Baltag, 《投资：从促进与保护到监管》，哥大国际投资展望, No.293, 2020 年 12 月 14 日。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(www.ccsi.columbia.edu)。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获取更多信息，包括关于提交给 *展望* 的信息，请联系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，Riccardo Loschi, riccardo.loschi@columbia.edu.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(CCSI)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，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，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、实践和讨论。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，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，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。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、咨询项目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。获取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<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>.

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

- No. 292, Khalil Hamdani, 《投资便利化框架的发展层面》 2020 年 11 月 30 日
- No. 291, Rudolf Adlung, Pierre Sauvé, Sherry Stephenson, 《投资便利化与 GATS: 重叠有何影响?》 2020 年 11 月 16 日
- No. 290, Roberto Echandi, 《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的盲区：促进投资保留与扩大的投资者-国家冲突管理机制》 2020 年 11 月 2 日
- No. 289, Maria Adele Carrai, 《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下的对外直接投资：在规章与调整之间》 2020 年 10 月 19 日
- No. 288, Ivan Anton Nimac, 《新冠疫情与 FDI: 政府应作何选择?》 2020 年 10 月 5 日

所有先前的 *哥大国际投资展望* 均载于: 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/publications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/>.